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  
医院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医院 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临床学习、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实习、医科中专生临床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院目前设置 57 个科室具体包括：心内科、消化血液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呼吸内科、肾内科（血液透析）、儿科、新生儿科、中医科、蒙医科、传染科、ICU、急诊科、康复科、体检科、医保科、普胸外科、骨外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妇科、产科（产房）、眼科、耳鼻喉科、肛肠科、口腔科、麻醉科、手术室、皮肤科、CT 科、放射科、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心功科、超声科、内窥镜室、高压氧科、介入科、医务科、护理部、质控部、质检科（病案室）、人事科、党办、院感科、药剂科、财务科、信息科、办公室、统计核算办、器械科、总务科、供应室、保卫科、门诊部、车队。

##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医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财政预算人员经费是 1430 万元，2016 年人员经费实际发生额为 6268.93 万元，超出预算 4838.93 万元是因为财政只承担在编人员工资额的 70%，4838.93 万元是医院招聘人员经费和在编人员的另外 30% 的人员经费。

### **二、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2,052.69 万元，支出总计 20,948.22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933.81 万元，**增长** 21.7%；支出**增加** 3077.71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一是收入增加的主要是财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3174 万元；二支增加的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38.81%。

#### (二) 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2,05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8.43 万元，占 15.4%；事业收入 15,463.16 万元，占 70.1%；其他收入 3,201.09 万元，占 14.5%。

#### (三) 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0,94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58.91 万元，占 96.2%；项目支出 789.31 万元，占 3.8%。

#### (四)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88.43 万元，支出总计 3,388.43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777.57 万元，**下降** 18.7%；支出**减少** 777.57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项目拨款减少 1131 万元。

#### (五) 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8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9.13 万元，占 76.7%；项目支出 789.31 万元，占 23.3%。

#### (六) 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9.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01.58 万元、津贴补贴 609.91 万元、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57.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拨款中有补发工资额；公用经费 930 万元，主要包括：药品零差率等政策性亏损补助，较上年**增加** 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用经费补助。

#### (七)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减少)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7.76 万元，为行政科室职工办理公务用车，比 2015 年增加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减少)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价值 158.68 万元，为医院救护用车，比 2015 年增加(减少)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是内科楼电梯一部 69.1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8 台(套)，主要是磁共振 540 万元、16 排 CT 机 653 万元、彩超 3 台共 971 万元、DR395 万元、乳腺 X 光机 295 万元、电子胃肠镜 116 万元等。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医院预算业务收入和业务支出均与去年同比增长 10%，实际执行情况是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1%，基本达到预算目标，实际业务支出较上年增长 26.39%，超出预算目标 16%，是因为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

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金辉    联系电话：0482-8286009